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杜雪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變更法人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又聲請人雖於民國114年3月3日具狀聲請退費500元(卷第53-55頁)，然非訟事件業於114年1月1日起，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提高徵收數額標準，本件非訟事件係由聲請人於114年1月14日具狀到院聲請(卷第9頁)，應適用提高後之數額即新臺幣1,500元徵收費用，因此聲請人已繳納之費用1,500元(卷第10頁)，與法律規定相符，並無溢繳情形，自無退費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